

项目编号：310115140240715115327-15162929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施招 2024-1469



# 政府采购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公平村红色美丽村庄二期建设项目“林下营地”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 F131000583

审定人:

赵林军

审核人:

吴倩芸

项目负责人:

吴倩芸

编制人:

陈磊

核稿人:

陈允霞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96
第六章 图 纸 .....	10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2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公平村红色美丽村庄二期建设项目“林下营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0240715115327-15162929

项目名称：公平村红色美丽村庄二期建设项目“林下营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499952.15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公平村红色美丽村庄二期建设项目“林下营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工程围绕一期“红色会客厅”附近区域林地，打造“林下营地”项目，保留自然风景的同时，打造泥城镇村一级网红打卡点。本工程主要为室外景观提升，包括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等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

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否）接受进口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4) 其他资格要求：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人）	岗位、数量、资格要求
4	*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

说明：

- 1) 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系最低配备要求；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 2) \*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的承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和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 (5) 业绩要求：无；
- (6) 其他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1-14**至**2024-11-21**，每天上午00:00:00至11:59:59，下午12:00:00至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606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606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 本项目已于2024年7月15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119&articleId=0cK4cvUh5dRIxMpQnRCong==&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7.276389c090e511efb4eea5b4ab941078>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鸿音路 3152 号

**联系方式:** /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606 室

**联系方式:** 189183220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磊

**电话:** 189183220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鸿音路 3152 号 联系人：陈冰纯 电话：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606 室 联系人：陈磊 电话：18918322025 传真：021-50908715
1.1.4	项目名称	公平村红色美丽村庄二期建设项目“林下营地”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力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财力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 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4 年 12 月 5 日</u> （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二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长势良好。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3)		业绩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4)		其他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参与的, 应满足: _____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 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 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 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 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 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 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4年11月22日上午10:00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 021-50908715),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 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 将在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发布更正公告, 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u>详见工程量清单</u>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u>详见工程量清单</u>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一份,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2.1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 1499952.15 元整。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 二轮报价的形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u>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 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 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u>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万元 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公司名称: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03001726136 银行名称: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营业部 行号: 313290001913 银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福使达大厦 注: 请各供应商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 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_____ 另外: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3.6.2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3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贰本（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b>说明：</b> 若有两个标段，■应按标段单独编制装订。□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标段*、标段*”。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11-28 13:30:00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606室（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否 □是
5.1.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b>注：远程磋商项目在远程视频系统里由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展示自己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并截图保存。</b>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	■本工程无需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本工程需要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1) 提交样品时间： / (2) 提交样品地点： / (3) 提交样品种类： /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

		<p>(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p> <p><input type="checkbox"/>无需附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检测机构： / 检测内容： /</p> <p>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p> <p>供应商应在本工程成交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p>
5.2	磋商程序	现场磋商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_
7.4.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606 室，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港分部，经办人：陈磊，联系电话：18918322025，电子邮箱：c1346742254@163.com。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3	政策功能	<p>(1)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建筑业</u>。</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p> <p>(2) <b>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b>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3) <b>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9.4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条要求	<p>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p><b>（二）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p> <p><b>（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p> <p><b>（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b></p> <p><b>（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b></p> <p>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提供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无在建证明。</p>
9.5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9.6	清单及图纸链接	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t5D4L6cbWpv1QhT3bbTtvQ">https://pan.baidu.com/s/1t5D4L6cbWpv1QhT3bbTtvQ</a> 提取码：s76d
<b>电子磋商特别提醒</b>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p>

		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b>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b>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 (6) 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相关要求。

###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

###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

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成交和公告

###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

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技术文件得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得分，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25分）+技术文件得分（75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 三、资格审查

### （一）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3/（1）/3）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4款）；

（5）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以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为准；

（6）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不一致；（如有）

（7）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不得低于本类型项目对人员数量配备的最低要求；

（8）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符合性审查

#####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1. 报价承诺书；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

##### （二）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2.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7. 未提供施工项目管理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承诺书原件的；
8.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9.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条款，如有）。

##### （三）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四）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五、关于常数分的特别规定

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商务文件符合性检查，如满足以下任意一条的供应商技术文件得常数分 40 分，不再参与技术文件的详细评审。

1. 增值税：未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的规定执行的。
2. 当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低于次低报价的 80%，可能影响合同履约质量时，磋商小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全的；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1. 技术文件评审（40 分—75 分），评审内容如下：

1) 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14-20 分）

供应商施工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2) 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7-12 分）

供应商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质检手段和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是否合理。

3) 保证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5-10 分）

供应商对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与施工实际情况符合程度。

4) 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5-10 分）

供应商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力。

5)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5-8 分）

供应商总体平面布置是否合理，主要施工机械和设备和劳动力是否安排到位且合理。

6) 养护措施；（3-6 分）

供应商保证本工程绿化工程施工质量在竣工验收、移交验收时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的要求所采取的养护措施。

7) 项目经理承诺情况；（0-1 分）

项目负责人每周到场工作五天承诺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8)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0 分至 4 分）；

9)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1 分至 4 分）。

2. 商务文件评审（权重为 25 分），评审内容如下：

(1) 报价得分（20 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20；

(2) 施工工期（2 分）：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责任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3) 工程质量（2 分）：

供应商自报有违约责任及后续保修承诺的得 2 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4) 渣土垃圾（1 分）：

凡响应文件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

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 1 分；若违约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具体费率低于 1%的，或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承诺的，供应商该项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第一节 协议书**发包方（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承包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本工程围绕一期“红色会客厅”附近区域林地，打造“林下营地”项目，保留自然风景的同时，打造泥城镇村一级网红打卡点。本工程主要为室外景观提升，包括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等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力资金投资 100%**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围绕一期“红色会客厅”附近区域林地，打造“林下营地”项目，保留自然风景的同时，打造泥城镇村一级网红打卡点。本工程主要为室外景观提升，包括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等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开工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竣工日期：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养护期）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二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长势良好。

**五、合同价款**含税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六、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考核要求**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考核要求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八、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实际约定为准。

发包方: (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承包方: (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2.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名列，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 图纸

3.1. 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方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方批准。

4.3.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 5. 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5.1. 发包方代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发包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除发包方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5.3.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亦可更换发包方代表。如需更换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6. 项目负责人

6.1.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4. 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拆迁、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全面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如有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 (7) 协调承包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 (8)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10) 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 发包方可以将 7.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3. 发包方未能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以及绿化苗木的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若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方拒绝验收或拒绝移交，相应责任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或者要求采取特殊养护措施的苗木种植工程，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技术措施和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下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10) 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承包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发包方代表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0.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1. 暂停施工

11.1. 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

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

11.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因发包方或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非因承包方的过失或在本合同内另外说明的除外）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 (8) 由发包方雇用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 (9) 按本合同第 16 条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本合同要求；
- (10)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3. 合同订立后，若根据承包方施工计划，绿化种植工程本可于种植季节内施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使得绿化种植工程延误至非种植季节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增加的施工措施费。措施费额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 13. 工程竣工

13.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4. 工程质量

14.1.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规定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双方选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3. 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土壤改良建议，承包方可提议发包方安排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土壤符合上海市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的土壤不符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同时须进行土壤改良，土壤改良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安排土壤检测，或者在土壤检测质量不符要求时拒绝支付土壤改良费用，则承包方不承担绿化种植的质量责任。

### 15. 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 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 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

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7.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8. 工程试车

18.1. 对于本园林绿化工程，若包含有机电设备、喷灌、庭园灯光等安装项目，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8.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8.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的，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方承担。

(5) 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3. 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海市范围内提倡和鼓励文明标化工地的建设，发包方需落实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 20. 安全防护

20.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3) 其他计价方式。

### 22.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 23.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方，致使承包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计量。

24.4. 对于 24.1、24.2 条规定的时限，若双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另行协商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5.2. 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0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5.4.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和苗木，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

26.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发包方未通知承包方清点，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苗木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方负责。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方承担有关责任。发包方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和苗木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清点。

27.2.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3.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7.4.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5.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八、工程变更

###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29.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22.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0.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 14 天内不确认也不予协商，经承包方催告后在 14 天内，仍不确认或协商的，视为承包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4. 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1. 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方代表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31.5. 前款确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本工程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的起始之日。

31.6.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本工程的保修期及苗木的养护期亦从该日起计。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1.1 款至 31.4 款办理。

31.8. 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1.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32. 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

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32.3.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32.5.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 33.1. 质量保修

(1) 承包方承担的园林小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除苗木种植之外的其他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3) 属于保修范围内项目的，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33.2. 苗木养护

(1) 苗木免费养护的期限：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规定的养护期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时养护。

(2) 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的基本标准。

(3)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发包方承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4. 违约**

34.1.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提到的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2.3 款提到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3.2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4.1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5. 索赔**

35.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5.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 35.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 36. 争议

36.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7天向发包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发包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9. 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9.4.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0. 担保

40.1. 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发包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方认可，承包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或超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时限，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7.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 43.2、43.3、43.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33条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发包方与承包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承诺、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附表；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发包方审定批准的施工图预算、核价、签证；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8)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9) 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文件的解释：

- (1) 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签署日期在后为准。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的条款序号对应于通用条款而一致，专用条款的内容是根据通用条款进行细化或补充或修改，当通用条款的内容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 (1) 国家、上海市及行业颁布现行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
- (2) 执行各类标准、规范，应按最近期颁布的，并就高不就低。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事先提出，发包方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根据发包方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3. 图纸

#####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1) 发包方于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方提供 4 套施工图；其中 3 套作为竣工图返回发包方，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 3 套及对应的竣工资料。
- (2) 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监理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以实际情况为准 职务：以实际情况为准

#### 4.2 投资监理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以实际情况为准 职务：以实际情况为准

发包方委托的施工监理的职权：

- (1) 工程开工、复工报告的审批；
- (2) 发布停工、暂停施工、返工整改的指令；
- (3)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各类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及备案；
- (4) 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
- (5) 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准许使用的审批；
- (6) 现场经济签证、工期延期申请、材料核价、设计变更的审核；
- (7) 审核、签认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
- (8) 审核、签认已完工作量报表、签转工程款支付凭证；
- (9)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
- (10) 核定竣工工程质量的质量等级（只限合格等级）；
- (11) 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权利。

投资监理的监理权限：

- (1) 承包方报审的材料、设备等价格及索赔费用进行审批；
- (2) 现场经济签证、变更合同价款、材料核价、设计变更的审核、工期延期申请的审核（只限涉及费用部分）；
- (3) 审核、签认已完工作量报表、签署工程款支付凭证；
- (4) 审核承包方报审的竣工结算；
- (5) 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权利。

投资监理所有的价格、费用、竣工结算的审批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确认或批准方能生效。

关于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方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 签证事实情况；
- (2) 承包方工程进度款申请中的完成工程量；
- (3) 结算审价时需要澄清的施工当时事实情况；

(4) 承包方发包方同意由监理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 4.3 发包方代表

姓名: 以实际情况为准 职务: 以实际情况为准

职权: (1) 督促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施工进度、施工图纸、质量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安全与环保生产条件、劳工保护规定等进行施工、发出指令, 代表发包方检查工程进度、参与材料与设备的验收, 对承包方的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出工程联系单, 对工程涉及的设计、工艺等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代为签收承包方、项目经理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者文件。

(2) 负责技术签证的现场确认, 工程量报表审查, 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施工中的问题。凡需要发包方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方代表签字确认, 并盖发包方相关部门印章后生效, 否则无效, 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即使承包方已经送达或者发包方代表已经签署该类文件。

#### 6. 项目经理

姓名: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职务: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6.1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组织工程施工的实施, 对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及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全面的管理;
- (2) 按照文件的规定, 确认并签章施工管理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经济签证、申请支付、各类报审等文件;
- (3) 履行本合同约定承包方应承担的各项工作。

##### 6.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1) 承包方项目经理驻工地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 并保证项目现场工作的正常运行, 发包方将对承包方项目经理的出勤进行考勤;
- (2) 承包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施工监理单位组织的每周施工现场工作例会及发包方组织的专项工作会议, 并做好会前相应资料等准备工作;
- (3)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一切通知或联系函件, 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方项目经理签署, 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

6.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 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天的违约金, 其他岗位的管理人员不在岗也要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罚0.5万元/天。

6.4 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人的违约金。

6.5 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 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必须服从。

## 7. 发包方工作

###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园林绿化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方根据承包方的合理需要及本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提供，发包方可能因本工程的需要而不能满足承包方的部分场地需求，包括施工期间对施工总平面的必要调整，承包方应予以配合。如发包方提供的现场条件不能满足承包方的施工要求时，承包方应自行调整和解决。承包方保证此种自行调整和解决对施工工期不产生影响并且相关调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方认为本工程需要调整场地的，发包方提出调整场地的书面通知应提前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在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必须将场地调整完毕，满足发包方的要求，所需费用及时间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和工期中。不论发包人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承包方均应于项目开工前七天完成场地调整。承包人须清除施工现场的任何垃圾和残留物，此类费用以包含在总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情况或现有建筑物（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障碍物或在建工程等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任何影响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该类要求将不予考虑。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完成承包方所需的施工用电源、施工用水源接口，承包方自行接至本工程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域。从发包方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方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和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方是否在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方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项目所需的通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进入施工区域的道路、施工区域的便道及项目竣工后相关道路的恢复由承包方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根据施工需要自行修筑，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方在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及周边地下管线资料。承包方在施工期间有义务对工程周边环境进行保护，一旦出现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措施费中。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方在开工前完成，承包方需配合协助发包方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方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供水准点和控制坐标等相关测量资料，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后，由承包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将现场的水准点与平面控制网进一步复核确认并由其根据该等资料进行施工，经复核确认后的测量数据及基于该测量数据下的测量成果的准确性由承包方负责。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方在开工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1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 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相关备案手续等。

##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周进度报告：

① 报告期间：第一次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应自进场日期起至第一次工程例会止。以后应每周报告一次，报告持续到承包方完成在工程移交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为止。

② 报告提交：承包方应编制周进度报告一式二份，一份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提交给发包方。承包方在每次工程例会前 1 日提交。

月进度报告：（参考周进度调整）月报 3 份

① 报告期间：第一次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应自进场日期起至当月最后一次工程例会止。以后应每月报告一次。报告持续到承包方完成在工程移交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为止。

② 报告提交：承包方应编制月进度报告，一式三份，一份提交监理工程师，二份提交给发包方。承包方在当月最后一次工程例会前 1 日提交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 承包方进驻现场，发包方向承包方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发包方接管为止，该时间内的现场安全、保卫、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照明均由承包方负责，费用已含在措施费中。

② 承包方报请施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含安全施工方案，安全施工管理系统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计划，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

③ 承包方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④ 现场保安：承包方应负责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授权人员应仅限于承包方人员和发包方人员。

⑤ 承包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要求、国家相关规定和自身安全的需要，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便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办理所有与施工有关的涉及泥浆外运、夜间施工、材料及机械进退场、道路通行许可、现场噪声、排污、排水等手续，发包方协助联系，费用由承包方自理。涉及工效降低费：高（中）考、节假日、市内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方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方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因上述因素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由承包方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承包方承担全部已完工程保护工作及相关费用，其间发生损坏，承包方自费予以修理。采取适当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除不可预见地下因素以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通过熟悉施工图、地质勘察资料和踏勘现场了解情况后已在响应时予以考虑。施工过程中如遇有文物及按有关规定要求保护的物品，承包方应立即停工并按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未能及时或未主动采取有效不就措施以减少或降低损坏程度，发包方代表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发包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须认可。因承包方保护不当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①承包方应在施工场地内文明施工，场地内外的卫生清洁应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发包方的要求，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②承包方应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做到即出即清；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工地范围内、出入口、临近道路必须有专人清扫，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装载物做到不滴、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承包方由于完成上述第工作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③承包方未按上述①～②项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整改而承包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完成场地清理工作，发生的费用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承担因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的罚款，同时，如因承包方自身违规行为导致发包方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的，发包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减罚款金额双倍的金额。

####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根据承包方自己需要办理各类保险（包括人身安全、施工设备财产等），投保费用由承包方自己承担，否则由此应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②根据上海市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规范的使用、管理外来从业（劳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拖欠、扣克外来从业（劳务）人员的工资，否则承包方自己承担相应责任；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方之前，负责对自己施工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发生保护费，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③承包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合同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④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施工临时道路、施工临时排水设施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承包方根据施工场内及场外周边情况和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已在响应文件中考虑，相应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因上述设施、场地影响施工，而发生的搬迁，拆除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⑤承包方不得随意使用、污染、损毁施工现场基地外周边或附近的道路、场地或其他设施，今后承包方若由此引起政府相关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⑥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要求执行。同时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漏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有关其它问题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费自行解决。如因渣土运输中遗洒地点及方式不当、或环境污染等事件而引致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则全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费自行解决，若发包方承担处罚后，有权向承包方追偿，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⑦承包方进行抽水、排放作业的实施应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并获得其批准，并承担因获得批准所导致工程延误的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方必须在施工期内负责保护及竣工后负责修复、密封及填塞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抽水井，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⑧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相关备案手续等。

⑨完成上级部门的安全信息管理平台的周、月、季度、年度的信息录入工作；

⑩承包方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本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实名制，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沪建管（2014）758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的通知”要求。参与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机械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等相关管理技术人员。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开工前7天，承包方在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基础上提供一式三份经优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方代表予以确认。承包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进度计划必须经发包方确认，但上述确认并不免除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由于施工组织设计或进度计划本身的缺陷而造成发包方的工程进度或费用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由于优化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

在正式开工前7天提供实施性《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方代表予以确认。

在每周的工程例会上应提供下周施工进度计划、上周实际完成进度表，周施工进度计划中须注明要求发包方（包括其他专业分包、设计、配套等单位）配合解决的事宜。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原则上监理工程师在 7 天内审核完毕后再交由发包方进行审核，发包方原则上也应在 7 天内审核完毕，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12. 工期延误

###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如因本合同第 12.1 条列举的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且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的约定及时向发包方提出申请的，经发包方批准，承包方工期相应顺延。如承包方未能在 12.2 条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承包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方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承包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实行惩罚，每延误一天，发包方按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处罚。

(2) 承包方原因的工期延误，若严重影响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或主体竣工验收日期，发包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包括缩小承包方承包范围或终止合同等）来减小本合同工期延误对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或主体竣工验收日期的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四、质量与验收

### 14. 工程质量

####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

14.1.1 本工程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颁布的技术规程、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1) 绿化部分按国家现行《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 进行检查验收，园建工程按《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及其它相应国家规定标准验收。

(2) 承包方应设置公司直属的技术和质量管理机构，对本工程进行技术指导、质员监控、检查和管理。施工现场配备专职的技术人员和质量检查人员，并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严格的质量检查制度。

(3) 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代表发包方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管理。承包方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4)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精心组织施工，按规范的流程、程序、制度对施工质量、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进行检验、复核、检查，建立并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专检）制度。所有的检验、复核、检查的全部数据必须当场如实记录，及时汇总整理并递交监理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的管理和检查必须覆盖每个环节、部位、工艺、工序，不留任何盲点，杜绝工程质量事故。

#### 14.1.2 绿化质量要求

(1) 施工严格按照绿化种植、移植总平面图中的苗木表所列品种、规格、设计图及绿化规范要求执行。

(2) 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进行检测，检测未达规定要求的，应对土壤进行改良，改良后重新

检测直至达到规定要求。

(3) 承保人提供苗木的品种、规格、种植要求，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备注的描述执行。

(4) 常绿树种要求带土球，所种苗木要求根系完整、枝杆健康、无病虫害、造型完好。观赏类树木花果鲜艳，物候期正常，生长期黄叶、焦叶、卷叶、积尘叶的枝数在 5%以下，无枯枝死叉，基本无交叉枝、并生枝和徒长枝。树木成活率 100%。

(5) 花卉生长繁荣，植株整齐，同种花卉高度基本一致，群体效果较好。花卉植株成活率达到 100%以上。

(6) 花丛式花坛花栽植株行距适中，整齐一致，不缺枝，四季有花。

(7) 宿根花卉生长强健，叶色彩正常，性状基本稳定，无明显退化现象。

(8) 要求包种包活，养护二年。补种树木养护期计算以补种日起算，养护二年。

#### 14.1.3. 绿化养护

(1) **本绿化工程养护期为二年**，二年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时不合格部分应由承包方按响应文件中的价格，经投资监理单位审核后，将这部分费用交由后续养护单位来完成更换、补种、养护等工作，或由承包方无偿完成更换、补种、养护等工作，并继续养护满二年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2) 绿化工程养护期内的养护标准，承包方应按本合同附件 8 执行。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裁定。

14.3. 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

(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预付款中包含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2) 承包方在签订合同后应该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现场施工方案提交关于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总计划、每月月报需提交下月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及施工现场当月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2）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

22.2.1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按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2 承包方的成交工程量清单报价将作为“合同工程量清单”，并以电子版（GBQ6 文件）形式作为合同附件。发包方依据“合同工程量清单”的价格及本专用条款第 23 条第 23.1 款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

22.2.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已包含除施工措施费、税金外全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性调价等因素而增减，工程数量按实调整结算；施工措施费项目为闭口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实际竣工图纸计算，与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作量一并结算。

22.2.4 合同价款的费用因素、费用包干内容、风险分担范围及风险分担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约定如下：

① 合同价款包含的费用内容：

- 1) 人工费、材料费(包括包装、运输费)、机械费及其损耗、管理费、利润；
- 2) 土壤翻土清理费、种植土更换费、土方造型堆砌成型费；
- 3) 产品(材料)质最检测检验费、社会保险费、竣工验收费、增值税；
- 4) 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变化风险因素；
- 5) 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安全围栏、防护费、标化现场费等；
- 6) 总承包服务管理费及配合费、施工用水电费、工程交验配合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 7) 成品保护措施费、二年绿化养护费；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费用；
- 9)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应由承包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② 合同价款中以下费用内容为包干，若承包方在报价时漏报、误报，则发包方视为承包方已包含在其他内容的费用中或让利或优惠，结算时无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 1) 整体施工措施费；
- 2) 单体工程施工措施费；
- 3) 除暂定综合单价（包括有暂定材料价格的综合单价）外的其他所有综合单价；
- 4) 人工、钢材、商品砼、苗木等材料、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包干内容；

③ 合同价款和结算造价是承包方为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完成的工作内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及其它要求，完成从施工准备、开工至工程完工、交工验收、园建工程保修期和绿化工程保养期服务等承包内容的所有费用，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内容、责任、义务

及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和各类政策性风险因素。

④合同价款中承包方应承担的费用风险因素：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示或暗示承包方应承担的风险而可能产生的相应费用；
- 2) 本专用条款第 22 条第 22.2.4 款第②项规定包干内容的费用变化；
- 3) 本专用条款第 22 条第 22.2 款(2)第①项规定外的合同价款其他调整因素。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①合同价款的调整：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合同价款在结算时可以调整：

- 1) 工程设计变更
- 2) 材料、设备调整；
- 3) 工程变更(非承包方原因)及其它签证；
- 4) 发包方指令承包方增加或减少的其他工作内容。

5) 承包方应当在上述条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应将调整原因、涉及金额以书面形式上报施工监理，由监理确认后上报发包方，发包方对其发生实际情况和承包方所报送的单价或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

②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1) 新增综合单价组价原则：

1. 1) 《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以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该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计价。《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没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则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以细目表中相近适用的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基础进行换算计列。如无相近适用的单价或价格，则按以下原则计列组价：

A. 材料、人工、机械的单位耗量套用上海 2016 预算定额中相关定额项目；  
 B. 材料、人工、机械的价格在《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有的则按《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的价格，《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没有的则按照定额站当期发布的价格包计取；主材单价报送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办理相关手续认可后执行。

1. 2) 工程综合费率（管理费、利润等）按响应时的综合费率计取。

1. 3) 新组成的综合单价还需执行合同对其有其他约定的条款。

2) 采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发生根本变化需要调整原综合单价则按照本合同“新综合单价组价原则”执行。

3) 工程量调整（包括新增项目子目的工程量）的计量计价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竣工图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计算规则执行。综合单价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同类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本专用条款的其他约定计价，《合同工

程量清单表》中没有同类项目的，则按照本专用条款“新综合单价组价原则”执行。

- 4) 工程变更费用的计量计价按照本专用条款“工程量调整计量计价原则”执行。
- 5) 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法发生实质性变动而发生新的施工措施内容和费用且又不在合同约定的措施费包干范围之内，承包方应事先编制该部分的施工方案和费用明细报发包方审核批准。

6) 现场经济签证费用的计量计价原则：

- 6.1) 可以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的规定计算的项目或内容则按照本专用条款“工程量调整计量计价原则”执行。无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计算的项目或内容则工程量（或数量）按照发包方和现场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或数量）计取，价格按照投资监理单位审核确认计价；
- 6.2) 发包方借用承包方劳务人员（劳力），按\_\_\_\_\_元/工日结算，不计其他费率，在税前计列；
- 6.3) 发包方借用承包方的机械，按借用当期《上海市政公路造价信息》中的市政工程机械台班价格结算，不计其他费率，在税前计列；
- 6.4) 现场经济签证费用必须在事实情况发生后 7 天内按发包方规定的报审程序报发包方审核确认，逾时报审，发包方视作为承包方自己承担此签证费用而一律不予受理。

③ 以下情况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 1) 承包方实际发生的整体施工措施费用、单体施工措施费用超过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包干费用；
- 2) 人工、苗木及《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其他工（辅工）、其他材料、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
- 3) 承包方报价的综合单价、材料单价、人工单价的笔误；
- 4) 未按发包方规定的时间、报审程序报发包方审核确认的现场经济签证费用；
- 5) 未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报审程序报发包方审核确认的承包方要求索赔的费用；
- 6) 总承包服务管理费不得调整；
- 7)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而产生的费用；
- 8) 当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无论是否发生增或减，均按原综合单价单价执行，不予调整；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的情况。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除本专用条款第 22 条第 22.2 款(2)第①项之约定外，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均须由发包方同意或核准。
- (2) 工程变更、材料价格、新综合单价、现场其他经济（费用）签证情况发生后，承包方应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调整原因、依据、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按现场签证程序审核。所有的变更、签证等价款调整项均在竣工结算时进行结算调整，发包方在竣工结算之前不再此类调整款项的支付。

(3) 当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无论是否发生增或减，均按原综合单价单价执行，不予调整。

### 23. 工程预付款

23.1 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方提交正式含税的增值税发票。发包方在收到正式含税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在未收到正式含税的预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2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不扣回

###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方在每月 5 日前，向施工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当月已完工作量清单及工程款付款申请，施工监理对申报已完工程内容及其工程质量进行确认，投资监理对已通过施工监理确认部分的内容进行审核，未通过施工监理确认部分的内容，投资监理不予审核。如果每月 5 日前承包方未提出工程款付款申请，则发包方视作承包方放弃本期工程款支付申请。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投资监理应在施工监理确认工程质量之后 7 天内完成复核，投资监理的复核结果应由发包方确认或批准。

###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80%；

(2) 工程审计结束并提交完整的归档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工程款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

(3) 保留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绿化养护期满二年后无息退还。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发包方在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代为扣缴（如需）。

(5) 关于工程税金

1) 本工程税金按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计税方法计取和落实。

2) 若政府有关税金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政府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6)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后支付。

(7) 在支付各期工程进度款后，承包方应首先保证施工劳务人员工资的支付，若发包方发现承包方拖欠施工劳务人员工资造成施工劳务人员上访投诉的，发包方有权直接向施工劳务人员支付相应工资，应视为发包方已向承包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工程款，故发包方有权将该等款项在应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发包人亦有权采取其他支付解决手段。若由于承包方拖欠施工劳务人员工资造成施工劳务人员到发包方办公地聚众、围堵、滋事并严重影响发包方正常办公的，发包方将暂停支付承包方工程款项直至承包方解决拖欠施工劳务人员工资的事件为止。

(8) 承包方因违约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罚款等，发包方在当期应得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9) 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交进度款审核表及含税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延付相应款项。

##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6.2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 /

###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

(1) 本工程使用的苗木、植物及其他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或发包方封样的等级、标准及颜色等要求。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进场后，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监理单位报验，经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才能使用，否则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

(2) 发包方特别强调，若发现承包方故意采购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产品、材料用于本工程，或者承包方根本无力采购符合设计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等级和标准的产品、材料，则发包方有权收回承包方对该产品、材料的采购权，改为发包方采购供应。同时，发包方按 3000 元/次对承包方进行经济处罚。

## 八、工程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设计变更通知，承包方按照设计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及延误的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28.2 承包方应加强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由于承包方审图不清而造成额外费用增加，上述额外增加的费用不予支付、工期不予延长。上述情况出现时，由负责现场的监理工程师（含投资监理）进行公正的判断，承包方对监理工程师（含投资监理）的决定有异议时，则由政府相关部门作出鉴定。

28.4 现场签证程序：相关管理办法。

28.5 工程变更的其他要求：

(1) 经监理人和发包方确认的工程变更，承包方必须执行。否则，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工程变更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承包方结算价款中扣除。

(2) 承包方对施工图纸理解引起的误差或歧义，不作为工程变更处理。承包方响应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考虑不全面引起的价格变化不作为工程变更处理。

28.6 其他变更

(1)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的除设计变更外的其他变更或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均由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的变更要求进行。因其他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及延误的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变更、其他原因发生的各类工程签证，应按发包方及本合同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必须要由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方签字后，随同工程结算书一起报送发包方，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发包方不认可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图纸，并满足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发布的关于落实《上海市工程设计、施工及竣工图数字化和白图交付实施要点》的操作口径（2.0）（沪城档 201825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要求。如发布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要求提供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肆套和 ABC 册文件包肆份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1.10 竣工验收其它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施工规范、验收标准等作为质量评定和验收标准。

(2) 工程具备正式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承包方对全部承包施工的工程，已完成自检、互检并通过承包方公司主管部门预验收且有相应书面文件或资料的。

- 3) 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撤除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工程收尾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造成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 4) 承包方对全部承包施工的工程,已完成自检、互检并通过承包方公司主管部门竣工预验收且有相应书面文件或资料的;
- 5) 已按上海市城建档案馆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成全部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前7天向施工监理提交一套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 6) 施工监理单位已确认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3) 绿化移交验收与标准(存活率):

- 1) 绿化移交验收工作,在承包方完成从植物初始种植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这段时间内的养护和管理的全部工作后进行,发包方组织移交验收,承包方向接收单位提交绿化工程的移交验收报告。
- 2) 承包方责任期终止之后的验收标准:所有栽植的树木和花草期栽植的位置、规格应符合图纸的要求,其存活率为100%。

##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根据发包方审核程序按照国家和本市及发包方上级集团公司关于竣工结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 32.2.1 关于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

(1)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一次报齐结算资料,否则,发包方有权拒收且不得纳入竣工结算中。承包方按前款规定进行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时,向发包方提交了与前款已提交发包方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不相关的结算资料,发包方仍视为承包方补报结算资料,有权拒收该部分资料且不得纳入竣工结算中。

(2) 由于承包方原因,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方不得据此为理由影响工程交付,否则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竣工结算原则:

#### 1) 关于工程量清单内容的结算原则

①本工程竣工结算以双方确认的竣工图中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基准,除工程量和本合同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承包方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自报材料、制品的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②除发包方提供的采购工程量清单子目设置上存有遗漏外,承包方未按采购清单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及采购图报价,所发生的报价漏项均视作响应优惠,竣工结算不予调整。

#### 2) 关于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闭口包干。

3) 所有的变更、签证等价款调整项均在竣工结算时进行结算调整，发包方在竣工结算之前不再此类调整款项的支付。

4) 本项目需经第三方复核后出具最终结算审价确认单，由投资监理和承包方核对无异议且承包方签署《结算核对意见》后提供审价初稿，由发包方对审价初稿进行复核，发承包双方核对无异议后出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确认单》。

5) 工程竣工结算审价费：承包方应按照上海市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承担相应的审价费用。

###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 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

1) 本合同绿化养护期为二年。在保修期或养护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承包方均应免费及时进行维修、更换、补种、养护及除草等工作，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维修、更换、补种、养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方不按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更换、补种、养护及除草，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在保修金内扣除。

2)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承包方与发包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作为合同附件1。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3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5.4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2.3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2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1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 发包方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方投保内容:

1) 承包方须对本工程进行投保, 具体投保内容必须满足国家及上海相关规定, 此保险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2) 承包方根据国家上海相关规定如实缴纳社会保险费, 如果承包方未能足额缴纳, 相应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 办理承包方认为需要办理的其它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方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否则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 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 / 天后, 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46. 补充条款

#### 46.1 现场总包管理和考核

发包方或监理人对承包方进行现场管理综合考核, 承包方须配合发包方或监理人的考核工作。

#### 46.2 发包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46.2.1 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的同时还须执行发包方以下管理制度或办法, 发包方在合同签订后将提供该书面文件, 包含不仅限于以下:

(1) 现场总包考核管理办法

(2) 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3) 材料核价审批管理办法

(4) 技术核定管理办法

46.2.2 承包方的各项报审须使用发包方以下规定的表式, 否则发包方将拒绝受理。发包方在合同签订后将提供该表式模板。包含不仅限于以下:

(1) 修正工程量清单(预算)报审表

(2) 总承包单位进度款审核表

- (3) 专业分包单位进度款审核表
- (4) 工程建设现场经济费用签证单
- (5) 材料核价/综合单价核审单
- (6) 合同结算审核表

#### 46.3 劳务管理

46.3.1 承包方须按政府相关规定使用劳务人员及对劳务人员的管理，同时承担分包人的劳务人员使用的监督与管理责任。

46.3.2 本工程实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承包方须向监理人提交劳务人员名单（包括分包工程），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劳务人员更新名单。

46.3.3 承包方须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后 2 天内须向监理人提交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清单。

46.3.4 承包方按规定并督促分包人交纳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
-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附件 7：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 附件 8：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

发包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发包方、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经协商一致，对公平村红色美丽村庄二期建设项目“林下营地”质量保修、养护。

### 一、工程质量保修、养护范围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及双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养护责任，履行质量保修、养护义务。

质量保修、养护范围包括采购内容、范围及《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承包方承包施工工程的范围内容。

### 二、质量保修、养护期限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绿化养护期为二年

质量保修、养护期自本工程综合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养护责任

1. 在保修期或养护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承包方均应免费及时进行维修、更换、补种、养护、除草，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维修、更换、补种、养护、除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方不按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更换、补种、养护、除草，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在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抢种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抢种。

3. 绿化工程养护期内的养护标准，承包方必须按本合同附件 8 执行。

4. 质量保修、更换、补种、养护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 四、保修、养护费用

保修、养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造价的 3%。

质量保留金银行利率为 0。

#### 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绿化养护期满二年后无息退还；

3. 承包方不按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约定保修、更换、补种、养护、除草的，发包方可

以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保修、更换、补种、养护、除草，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保修、养护费用。

4. 在保修、养护期限内，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二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二方可以向承包方提出赔偿要求。发包方向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本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由施工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养护期满。

发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承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 附件 2: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材料采购、外加工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发包、材料采购、外加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领取挂职工资、津贴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领取挂职工资、津贴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上级单位一经查实，即给予乙方警告，通报批评处理，严重的处以经济合同总价 5% 罚款，直至中止合同，停止在甲方公司范围内承揽相关业务。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项目承发包（材料采购、外加工）合同的必备附件，与工程项目和承发包（材料采购、外加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承发包（外加工）竣工验收合格（材料采供业务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叁份、乙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及监督部门。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承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

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3]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承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

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4]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承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4]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附件 7：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1. 上水管。
2. 煤气管。
3. 污水管和雨水管。
4. 电力电缆。
5. 通信电缆及光缆。
6. 供油管。
7. 供气管。
8. 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包方：（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5]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承包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5]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附件 8：（供参考）

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一、行道树

1. 乔木主干直立，倾斜树不得超过该路段植株总数的 100%，树木分叉离地面不低于 2.3 米，同一路段的同一树种树型及高度保持一致。
2. 树木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无枯枝败叶，无病虫危害。
3. 年定期对各种规格的路树进行修枝整型，及时清除萌枝、下垂枝、内堂枝、病虫害枝，保持完整美观。
  - (1) 树龄在 5 年内胸径在 13 公分以下的乔木保证每年修枝整型 2 次；
  - (2) 胸径在 14 公分以上的乔木保证每年修枝整型 1 次。
4. 按时松土、除草、开窝、施肥，做到树穴位土壤无板结和缺水肥现象。
  - (1) 胸径在 20 公分以下的乔木树穴每年除草 6 次，淋水 48 次以上，施复合肥 2 次(每次每株 0.5 公斤)。
  - (2) 胸径在 20-30 公分的乔木每年淋水 12 次。
  - (3) 观花果树及棕榈植物每年要施复合肥 2 次(每次每株 0.5 公斤)。
5. 全路段无缺株，缺株植物不超过该路段总植株的 2%，补植树木应保持与原品种规格一致。
6. 防护设施保持完推，树上无钉挂物。
7. 乔木主干每年涂白一次，涂白高度在地面向上 1.2 米。

二、绿篱、灌木

1. 保持绿篱完整无缺口，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
2. 绿篱每年进行整型修剪 12 次，做到造型美观、线条流畅，灌木丛每年修剪 2-3 次。
3. 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全路段绿篱无病虫害。
4. 每年松土施复合肥 4 次(每次每株 0.5 公斤)，淋水不少于 180 次，做到土壤疏松，无板结和缺水肥现场。

三、花坛

1. 灌木花坛

- (1) 植物生长良好，叶色正常，配置合理，层次分明，色彩鲜艳；
- (2) 每年进行修剪整型 12 次，做到造型美观，线条流畅；
- (3) 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全路段花坛无病虫害。
- (4) 每年松土施复合肥 4 次(每次每株 0.5 公斤)，淋水不少于 180 次，保证水肥充足；
- (5) 花坛清洁并杂物及枯枝败叶；

(6) 喷灌与园林设施完好。

## 2. 时花花坛

(1) 全年摆设鲜花，色彩鲜艳，图案美观清晰，线条流畅；

(2) 花坛内基本无杂物及枯枝败叶；

(3) 每日淋水 2 次，保证水份充足；

(4) 喷灌及园林设施基本完好。

## 四. 草坪和地被

1. 草地平整青绿，地被植物生长壮旺，水肥充足，无病虫害。

2. 适时修剪，草坪高度控制在 6-8 公分，地被高度控制在 20-25 公分。

台湾草每年修剪 6 次，人叶油草每年修剪 9 次；

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3-4 次；

3. 纯种草地和地被纯度达 90%，无杂草和杂物；

4. 无黄土裸露地块；

5. 草地每年施复合肥 2 次(每年每平方米 0.1 公斤)，淋水 180 次以上；地被每年施复合肥 3 次，(每年每平方米 0.15 公斤)，淋水 180 次以上。

## 五. 宿根花卉

1. 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无缺株；

2. 每年修剪 12 次；

3. 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该路段花卉无明显病虫害；

4. 每年进行松土，施复合肥 12 次(每年每平方米 0.42 公斤)，淋水 180 次以上，保持土壤疏松，无板结和缺水肥现象。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公平村红色美丽村庄二期建设项目“林下营地”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编制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核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总说 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

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价。（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相关要求执行）。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

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磋商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磋商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

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磋商)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磋商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第六章 图 纸

## 1. 图纸目录和图纸

图纸链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一、工程说明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公平村红色美丽村庄二期建设项目“林下营地”

1.1.2 工程地址：详见前附表

1.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围绕一期“红色会客厅”附近区域林地，打造“林下营地”项目，保留自然风景的同时，打造泥城镇村一级网红打卡点。本工程主要为室外景观提升，包括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等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 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平整。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 3)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采购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采购人提供施工图纸 4 套（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3 套）。
- 5)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与土建、市政、总体、等交叉施工可能发生的窝工、设计修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等等。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 7) 施工现场附近目前有其他单位正在施工，有些地方暂时不具备施工条件，成交后可能有一段时间施工用水、用电不能到位，供应商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此因素，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 二、承包范围

#### 1. 承包范围和方式

(1) 承包方式：采用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

(2)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围绕一期“红色会客厅”附近区域林地，打造“林下营地”项目，保留自然风景的同时，打造泥城镇村一级网红打卡点。本工程主要为室外景观提升，包括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等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无。

(4)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无。

### 三、工期要求

#### 1. 合同工期

(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二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3) 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完成并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

(4)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 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5)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供应商自报工期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者，视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停工期在 30 天内的（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及材料价格浮动造成的合同价差；停工期在超过 30 天的（不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

(7)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金额（详见本合同条款）执行，（节点工期同），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 0.05% 执行。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标，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 四、质量要求



## 1. 质量标准

- (1) 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的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二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长势良好标准。
- (2) 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 (3) 本绿化种植工程要求供应的乔木、花、灌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
- (4)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施工。
- (5) 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
- (6) 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 (7) 绿地内除种植乔灌花木外，应种植各指定花卉地被和草坪，不能有土面裸露，同时要保证种植密度以确保近期的景观效果。
- (8) 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二年，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二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长势良好。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 (9) 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 (10) 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 (11) 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之材料中，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皮以麻袋、帆布、塑料布、其他织物或用其他覆盖物，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 (12) 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沪绿【2001】0092 号文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须在合同中确定）。
- (13)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建设材料检测报告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 (1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性责任铭牌，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五、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3)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 六、安全文明施工

### 1. 安全防护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21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应在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五牌一图”。五牌即:安全警示牌、治安消防须知牌(人员控制、治安规定、消防要求等)、安全生产六大纪律牌、文明施工纪律牌、务工人员维权须知牌。一图即: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场容布局、网格责任划分,要彩色标明);

②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③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④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⑤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⑥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⑦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⑧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⑨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我市《关于规范我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要求的通知》的精神要求,建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关键岗位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

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正当之处。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条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

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5)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6)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2. 现场消防

(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动火许可证”管理制度。

(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3. 临时供电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

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4.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 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①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③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④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⑤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⑥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⑦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⑧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⑨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②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各供应商在建设工程项目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2)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 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 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前，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应做好现

场管理，防止外来渣土或垃圾倾倒，如发生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 %的金额。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 7. 环境保护

(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

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9.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

施工单位在办理开工信息报送后 5 天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申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并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实施过程管理。

## 七、治安保卫

(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

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八、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九、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 进度报告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



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2. 进度例会

(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十、试验和检验

### 1. 计日工

(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起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



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十二、计量与支付

(1) 详见合同内容所示。

(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十三、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达到验收及采购人的要求

(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有);
- 7) 质量保修书(如有);
- 8) 其他:

### 3. 竣工清场

- (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十四、项目负责人要求

- (1) \*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的承诺;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和园林专业中级职称, 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 (2) 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 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 将视作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违约处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3) 供应商成交后,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采购人将视作违约,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 须提前七个工 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采购人同意后予以更换, 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 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等或以上的资格。

其他要求: 无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副本)

公平村红色美丽村庄二期建设项目“林下营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3



##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 (五) 供应商基本材料；
- (六) 其他。

###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二) 其他材料。

## 一、商务文件

### (一)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 报 价 承 誓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款中所述情形。

十四、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5



###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预算编号：\_\_\_\_\_)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公平村红色美丽村庄二期建设项目“林下营地”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报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预算编号：\_\_\_\_\_ )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四)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 1.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预算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岗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b>申明和承诺：</b> 我公司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_____</span>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span style="margin-left: 50px;">年   月   日</span>				
备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职称证、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五) 供应商基本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2.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需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复印件。

3.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的(公平村红色美丽村庄二期建设项目“林下营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平村红色美丽村庄二期建设项目“林下营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在\_\_\_\_\_ 工程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工程施工任务, 若有违约, 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承诺书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承诺书（样式）  
(工程类)**

\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所投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人），上述人员我单位已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并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连续三个月，特此承诺（承诺内容不齐全，以承诺内容不真实的处理）。

（承诺内容不真实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1.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 二、技术文件：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 2) 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 3) 保证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 4) 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 5)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 6) “渣土垃圾”整治措施；
- 7) 养护措施；
- 8) 项目组管理人员情况；
- 9)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